



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26-030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13:30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相结合等方式已于2026年6月2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为7人，出席人数为7人，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周锦明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1票。

为全力推进公司油气勘探开发生产业务，筹措项目所需资金并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经营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石油”）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期限3年；公司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昆仑信托”）签署补充协议，偿还部分借款后借款金额降低至30,000万元，待涠洲10-3油田西区开发项目签订《原油销售合同》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手续后，昆仑信托将解除涠洲5-3油田应收账款质押；公司将部分设备资产等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两年。同意公司对智慧石油向昆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锦明先生为该笔借款阶段性提供2,000万股股票质押担保，待昆仑银行办理完涠洲5-3油田应收账款质押后，将解除周锦明先生提供的股票质押担保，公司无需就该担保向关联方周锦明先生支付担保费用。该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关联董事周锦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